

安徽省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为规范安徽省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持续提升建设水平，规范绿色矿山进入名录后的监管、移出、重新纳入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移出管理工作要求》及《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以下要求。

一、管理部门职责

（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全过程监管，定期将辖区内绿色矿山名录向社会公开，健全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机制。

（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的监督管理，开展绿色矿山实地核查。现有市级和县级绿色矿山称号保留至 2026 年底后不再延续。

（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经矿山自评、初审、审核、第三方评估、复核、公示后，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矿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并按有关要求择优向自然资源部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每年定期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实地核查，对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每三年至少核查一次。

（四）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对矿山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指导和监督管理，开展摸底调查，建立建设台账，加强绿色矿山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对拟建、在建、已经建绿色矿山加强督导，指导拟建和在建矿山企业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组织县级绿色矿山管理会商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督促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尽快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和落实问题整改，督促指导被移出名录的矿山企业切实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二、矿山企业职责

绿色矿山企业要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主动展示科学开采、高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矿地和谐等方面的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做法和成效，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名录移出情形

（一）经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满完成整改经复核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可保留名录。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满足相应级别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应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二）有《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中规定需要移出

名录的 10 种情形之一的。

（三）对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绿色矿山，及时纳入年度核查对象，并组织实地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应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矿区范围扩大超过 30%的，开采规模由小型提升为大中型的、由中型提升为大型的，或者大型矿山开采规模提升超过 70%的。

四、名录移出程序

（一）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者接到有关部门提供线索，经核实确需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逐级上报，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移出建议。

（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移出建议、接到相关部门提供需要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线索，或者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相关线索后，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必要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经核实矿山符合移出名录情形的，如为省级绿色矿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在厅门户网站公示的形式将该矿山移出名录，并将移出结果主动推送相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如为国家级绿色矿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移出建议，待结果确认后，将移出结果推送相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告知被移出名录的矿山企业在被移出期间不得使用“全国绿色矿山”“国家级绿色矿山”

或者“安徽省绿色矿山”“省级绿色矿山”等称号，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如企业设有牌匾标识的，予以摘移封存。